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經 94 年 6 月 16 日文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4 年 9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 99 年 3 月 18 日文博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 年 4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經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6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委員之組成：

- 一、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院長、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其餘委員另由院內專任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四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教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二。
- 二、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教授擔任。

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

- 一、有關本院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評審等事項。
- 二、有關本院教師在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及服務貢獻等方面之獎勵事項。
- 三、有關本院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 四、有關本院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第四條 會議之召開：

- 一、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院長因故不能出席得指派其中一位委員代理主持會議。
- 二、本會開會時，須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案之表決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三、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五條 本院聘任專、兼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依本院教師聘任準則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辦理。本院教師升等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第六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原則每學期開會二至四次；惟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無故缺席達兩次者，則視同放棄代表資格，不再補選，且不計入應出席人數。惟如喪失資格人數超過四分之一，則進行補選，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第七條 會議之迴避：

一、主動迴避：本會委員如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二、申請迴避：

(一) 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

(二) 是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提出適當之說明。

(三) 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三、要求迴避：

(一) 低職級教師任委員如遇高職級教師升等，評審有關學術事項時，應行迴避。

(二) 審查當事人應申請迴避卻未提出申請者，應由本會主席要求迴避。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

(二)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格守密，不得洩露。

第八條 本院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九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案、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應由本會評審事項，須先經系、所、中心教評會決議送本會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本院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案等事項適用本準則。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